

2022 年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百花山葡萄保育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百花山葡萄保育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服务方（乙方）：北京超前半步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2 年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百花山葡萄保育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1) 就地保护：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1 项、百花山葡萄监测物联网 1 项、日常管护 1 项；

(2) 迁地保护：营养繁殖技术 1 项、近地保护苗圃设施建设 2 处、科学观测 1 项、离体保存种质库 1 项、专家指导 1 项；

(3) 科普宣教：宣传册及宣传牌设计 1 份、宣传册制作 400 本、宣传牌 6 块。

(注：具体项目需求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26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 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70%，即人民币1582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0%，即人民币678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的为准。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于项目验收完成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即人民币：113000.00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无息（“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无。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

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防疫措施，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及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全面负责。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

委托报酬 0.03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3%的违约金，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中不符合约定要求，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0.03%的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双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印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赵明博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
林场

邮政编码: 102311

电话: 010-69812015; 010- 698364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 11001009500058024451

乙方名称: (印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莉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82 号

邮政编码: 1023991

电话: 010-881155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800085320

附件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就地保护						1815000	
1	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1.1	数据收集		30000	项	1	30000	
1.2	外业调查		18000	条	55	990000	
1.3	内业数据分析整理		150000	项	1	150000	
2	百花山葡萄监测物联网						
2.1	气象监测点	温湿度传感器	2500	个	2	5000	
		雨量传感器	5500	个	2	11000	
		光合有效辐射表	18000	个	2	36000	
		全自动直接辐射传感器	17000	个	2	34000	
		大气压力传感器	2000	个	2	4000	
		多普勒数字风向传感器	5000	个	2	10000	
		多普勒数字风速传感器	5000	个	2	10000	
		气象站观测支架3米高带拉线带避雷	6000	个	2	12000	
2.2	物候监测	物候观测设备	38000	台	2	76000	
		支架	4000	个	2	8000	
		施工安装	2000	个	2	4000	
2.3	病虫害监测	病虫害监测设备	40000	套	2	80000	
2.4	光纤	光纤材料费	4200	公里	4	16800	
		光纤施工费	17800	公里	4	71200	
2.5	太阳能供电	太阳能板	18000	处	6	108000	
		磷酸铁锂蓄电池	5000	个	6	30000	
		太阳能安装支架	5000	个	6	30000	
		施工安装费	2000	处	6	12000	
3	日常管护						
3.1	专项巡护人员	设立专项巡护人员1名（1年）	3000	1名/月	12	36000	
3.2	设置	巡护路线踏查	3500	条	2	7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巡护						
	路线	设置巡护路线	1000	条	2	2000	
3.3	巡护保障	巡护服	6000	套	4	24000	
		头盔	100	个	2	200	
		消防鞋	100	双	4	400	
		微型电筒	200	个	2	400	
		手套	50	双	20	1000	
		组合工具	4000	套	4	16000	
二、迁地保护						323000	
1	营养繁殖技术	利用营养繁殖技术	65000	项	1	65000	
2	种苗扩繁	利用种苗扩繁	100000	项	1	100000	
3	近地保护苗圃设施建设	建设近地保护苗圃设施	20000	处	2	40000	
4	科学观测	开展科学观测，对迁地、近地与原生植株生长情况进行比较	20000	项	1	20000	
5	离体保存种质库建设	建设离体保存种质库	75000	项	1	75000	
6	专家指导	邀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23000	套	1	23000	
						122000	
三、科普宣教							
1	宣传册及宣传牌设计		40000	份	1	40000	
2	宣传册制作		100	本	400	40000	
3	宣传牌制作		7000	块	6	42000	
总价（元）						2260000	